

格式：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符合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提交)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永善县山脚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永善县茂林镇中心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永善县茂林镇中心校和永善县茂林中学2025年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及配送服务二标段：鲜肉类采购及配送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善县茂林镇中心校和永善县茂林中学2025年食堂大宗物品采购及配送服务二标段：鲜肉类采购及配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渔、牧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永善县山脚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95.99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44290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永善县山脚生态种养殖专业合作社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李世伟 

2025年03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